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奉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MHP0-1005单元02-09、03-04、03-05地块场地平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MHP0-1005单元02-09、03-04、03-05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属于（建筑类）建筑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奉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7354.38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4.8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上海奉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6月12日

